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作做出决策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容核对,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责,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代表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接受发行人与授权代理人签订的(授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5.本期债券的授权代理人(受托银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办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文件(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被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做出全面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订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5)授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债券出资、公司、本公司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承销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以合理期限内在簿记场所,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确定债券发行利率(价格)及发行规模的过程
《授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的授权代理协议
《资产发放及清偿计划》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并管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的《2021年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签署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本文所涉及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2022]275号)注册通知文件,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7.6亿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5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2.6亿元,全部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剩余5.6亿元于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条件(3)《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的支持领域和实施要求。

本期债券符合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为期限7年、期限2.6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经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2远景城管债02)。

(二)发行人全称: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发行计划: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2.6亿元,其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0.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距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发行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按区间、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在第3期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本金随利息一起兑付。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次名称:园区建设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银行间登记: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人在注册发行AA,债项评级AA+。

(十)本期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6亿元,其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0.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

(十二)债务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实名制记账式记名债券。本次债券中向机构投资者以协商利率方式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销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8月26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29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0日为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利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支付利息部分和逾期未偿还本金部分不计息。

(二十)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定价、单一利率的发行方式。

(二十一)主管部门:募集资金使用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改委核准文件为《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75号)。

(二十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及上市流通安排:实名制记账式记名债券。本次债券中向机构投资者以协商利率方式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销托管。

(二十三)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四)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临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信用证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二十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二十七)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对应的主要财政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合法合规财政资金。

三、债券期限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距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发行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本金随利息一起兑付。

(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按区间、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次名称:园区建设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在第3期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本金随利息一起兑付。

(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

(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29日。

(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0日为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利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支付利息部分和逾期未偿还本金部分不计息。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监管银行: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十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信用证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十四)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0日为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三、认购与比配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录。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债券信息网公告。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方式有规定,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通用条款: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机构申请将本期债券纳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向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授权代理人(受托银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办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文件(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被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做出全面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订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5)授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债券出资、公司、本公司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承销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以合理期限内在簿记场所,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确定债券发行利率(价格)及发行规模的过程
《授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的授权代理协议
《资产发放及清偿计划》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并管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签署的《2021年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签署的《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本文所涉及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2022]275号)注册通知文件,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7.6亿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5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2.6亿元,全部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剩余5.6亿元于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符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条件(3)《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的支持领域和实施要求。

本期债券符合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为期限7年、期限2.6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经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二、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2远景城管债02)。

(二)发行人全称: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发行计划: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2.6亿元,其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0.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距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发行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40%的本金随利息一起兑付。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按区间、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定价、单一利率的发行方式。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次名称:园区建设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银行间登记: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人在注册发行AA,债项评级AA+。

(十)本期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6亿元,其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0.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

(十二)债务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实名制记账式记名债券。本次债券中向机构投资者以协商利率方式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销托管。

(十三)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十四)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信用证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十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0日为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利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支付利息部分和逾期未偿还本金部分不计息。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信用证监管银行为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寿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二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0日为债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六)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七)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利率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支付利息部分和逾期未偿还本金部分不计息。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6亿元,其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0.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亿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寿光市平二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的7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日身经营的特点,实行财务集中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控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公司内设财务部,专门负责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融资管理及预算分析。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日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按约存合公司最初设立时的目的。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本息偿付及其他用途。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寿光市滨海远景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寿光市平二期东平东路北19号

法定代表人:郭方正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052382282L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揽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泥工程;组织旅游项目策划及工程施工活动;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盐田、滩涂开发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期权、集资、融资等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旅游景区开发;物业管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工业品、石灰、木材、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治理人以及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投融资部、资本运营部和工程部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高效运作的关系。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现在的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发行人的法人治理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收支配比能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资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隶属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3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寿光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划拨
2	寿光市滨海环卫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3	寿光市睿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4	寿光市滨海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5	寿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6	山东金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7	寿光市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8	寿光宏诚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9	惠民市贵化安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10	山东宝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11	寿光市卓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12	寿光市鲁所房建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13	山东宏彩物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寿光市	一级	100.00		设立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时发行人重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违法违纪情况
郭方正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7—今	无	无
李晓庆	董事	2017.7—今	无	无
李子超	董事	2017.7—今	无	无
赵文益	董事	2017.7—今	无	无
王冰	监事长	2017.10—今	无	无
于小雪	监事	2017.10—今	无	无
侯彤彤	职工监事	2017.10—今	无	无
李杰	职工监事	2017.10—今	无	无
李静	监事	2018.7—今	无	无
于云飞	财务总监	2021.02—今	无	无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为寿光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拓展业务空间,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供电业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收入	111,230.93	84.89		102,660.17	84.92		59,198.79	81.79	
资产经营业务收入	16,774.76	12.80		9,344.42	7.73		9,523.81	13.16	
热力业务收入	1,542.50	1.18		7,177.55	5.94		3,542.23	4.89	
供电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49.23	0.07	
服务业收入	1,154.24	0.88		915.80	0.76		64.48	0.09	
其他业务收入	320.25	0.24		796.75	0.66		0.02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1,022.69	100.00		120,894.69	100.00		72,378.57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成本	95,473.22	88.25		88,077.41	87.47		50,812.30	86.37	
资产经营业务成本	9,611.36	8.88		3,985.45	3.96		4,159.27	7.07	
热力业务成本	1,986.40	1.84		6,444.94	6.40		3,806.34	6.47	
供电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52.90	0.09	
服务业成本	1,055.97	0.98		704.77	0.70		–	–	
其他业务成本	53.52	0.05		1,481.73	1.47		80,424.91	32.21	
营业成本合计	108,180.47	100.00		100,694.31	100.00		58,830.81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15,757.72	14.17		14,582.76	14.20		8,386.49	14.17	
资产经营业务	7,163.39	42.70		5,358.96	57.35		5,364.54	56.33	
热力业务	−443.90	−28.78		732.61	10.21		−264.11	−7.46	
供电业务							−3.64	−7.45	
服务业	98.28	8.51		211.03	23.04		64.48	100.00	
其他业务	266.74	83.29		−684.98	−85.97		0.02	100.00	
合计	22,842.22	17.43		20,200.38	16.71		13,547.76	18.72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2,378.57万元、120,894.69万元和131,022.6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8,516.12万元,增幅67.03%,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收入的增长。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隶属关系。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为寿光市内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管理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拓展业务空间,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资产经营业务、热力业务、供电业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收入	111,230.93	84.89		102,660.17	84.92		59,198.79	81.79	
资产经营业务收入	16,774.76	12.80		9,344.42